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訴字第2號

原告 廖虹燕

訴訟代理人 謝心味律師

被告 劉千子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楠律師

彭彥勳律師

王韋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079號筆錄內容第2項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」無效或應予撤銷。經原告陳明：查因前案進行調解，在調解筆錄所成立之第二項內容，於後案訴訟中，恐被解讀認定有拋棄其餘金額之情事發生（按即新臺幣《下同》3,111萬元扣除32萬元之餘額3,079萬元請求之意思表示），已與原告另提後訴請求之意思表示有所抵觸，爰提出本件訴訟加以釐清等語（本院卷第99頁）。則原告起訴主張因上開調解筆錄第2項之存在，致其拋棄請求之金額為3,079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7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2,952元，原告前已繳27,532元，應再補繳255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